

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

惠市物协〔2024〕1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州市物业服务区域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区“2·23”火灾事故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和遏制物业服务区域内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安委会印发《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广东省“安全生产65条硬措施”，现就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消防安全、秩序维护和环境卫生等物业区域安全生产方面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物业服务企业须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管理，做好物业服务保障

（一）各物业服务企业必须对小区内所有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维护保养，重点对小区消防、电梯、水电气管道、给排水管网、围墙、消防通道、配电室、泵房、机房、公共区域防盗网、监控系统、门禁对讲系统、窨井盖、化粪池等设施设备安全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电梯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坚守岗位。同时，切实搞

好清洁卫生、环境整治，确保物业管理区域干净、整洁。

（二）物业服务企业要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章建筑、违法经营和治安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履行劝告、制止义务，并向有关部门书面报告。

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火灾防控工作，确保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

（一）落实火灾隐患排查。要重点检查物业管理区域用电、用气、用火安全管理是否规范，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完好，易燃可燃物品安全管理是否集中堆放并规范管理。

（二）强化消防车通道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加强规范管理，全面消除物业服务区域消防安全隐患。

（三）持续开展住宅小区专项整治，重点检查商铺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等情况。

（四）加强对本单位服务管辖范围内业主、租户的消防安全宣传，通过张贴挂图、挂横幅、案例通报等多种形式，增强业主的消防安全意识，普及安全施工、用火、用电和逃生自救常识，使其具备自救互救、迅速逃生能力。

三、建立健全安全防范体系及应急管理制度

（一）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制定消防、秩序维护、设备设施管理、客流高峰应急等方面的预案，落实人员，明确责任，保障应急系统高效运转，及时妥善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二）各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

导带班制度，进一步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上下贯通，部门间横向联通，及时、准确掌握住宅管理区域安全动态。遇有突发事件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时有效开展救援处置。

